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十年来宁夏省政述要

第十三節 其他

(1) 附寧夏省整理田賦說明書

查本省田賦之制，創始於明清，每畝夏稅麥四升，莞豆六升，秋稅粟米二升。其說以爲黃河自崑崙入於中國數萬里，爲害於汴梁，獨利於寧夏，一斗二升起科，猶爲輕則。全省入賦之田，約爲二百餘萬畝。以夏縣言，其上則全田，每畝徵糧一斗二升，草四分六厘二毫九絲，地畝銀一厘。公用學表等田，每畝征糧一斗五升，中則穀田易田，則六七升不等，下則沙鹹田征糧三升，硝鹼蘆湖，則折收糧草銀一分二厘，以至六厘爲最下。此外尙有人丁牛車一百一十四輛，及魚湖柴湖園圍領地各歲征，推之各縣，大致相仿。尤以寧朔縣有所謂更名地二萬一千三百餘畝，每畝竟征糧一斗八升，銀三錢七厘，爲最高稅則。

民國十八年劃設行省，賦制一仍清例，當局以軍政費無着，乃以整頓稅收爲名，將一切陋規，改爲正式附加，歸省庫隨糧帶征，更藉口禁絕鴉片，加征清鄉費一百八十萬元，（初名烟畝罰款）此外加以各縣私征之串票踏費等名色，已使貧農竭終年之勞力，不足供官府無厭之誅求。當時全省入賦之田，僅約八十萬畝，以此種巨大担負，加之寧民之身，固無怪乎農村破產，流亡載途也。捐稅之奇重，蓋無逾於斯時者矣。

且以當時國民軍在陝甘寧青各省，設立西北銀行，發行鈔票，寧夏一省，流通市面者，已逾一百餘萬元，國民軍離寧後，各省之西北銀行鈔票，咸成廢紙，惟寧夏對於此一百餘萬元之省鈔，照常使用，然此項紙幣，僅賴政府與商家之共同維持，並無絲毫基金，以致謠誣一興，則票色漲落，奸商操縱，則金融不穩，各方煎迫，無非使農村凋敝，農民之苦痛愈深。

二十二年鴻遠來寧主政，目睹斯况，爲亡羊補牢之計，力圖補救之方。第一、整理金融以穩定市面；第二、清丈地畝，以平均負擔。但適當孫殿英擾寧以後，軍費虧累，竟達一百餘萬元之多，而前任交代之無基金紙幣一百餘萬元，仍在流通市面，兼以熱河淪失，國防吃緊，軍政各費，既無從縮減，而各項稅收因受軍事影響，全形停頓，短收將近百萬元，是以省府虧累竟達四百餘萬元之多，尤須設法彌補，以樹立財政之基礎，使金融趨於穩定，故於第二次省政會議通過保留一部附稅之案，并聲明一俟軍費有著，虧累之戰費清償，以及省銀行籌有基金時，即行撤銷，至其他附加，除警備鄉鎮費以外，一切陋規，悉予刪除。又免除各縣各地借辦教育之繁雜名稱，自行籌收苛捐雜稅，如鴿堂捐車駝捐担頭捐商店鋪捐牙行斗稱行佣捐糴糶捐牲畜捐烟燈捐屠宰捐婚書稅油房捐等二十餘萬元，稅目減少，稽核容易。經此一番改革，民衆負擔，減輕許多。

惟初次清丈，因方法之缺欠完善，與舉辦之過於倉促，無圖可憑，推收未立，不數年間，流弊復生，各縣間爲求考成之足額，則妄報災荒，鄉保長思圖規避賦款，則捏稱民欠，隱漏漸多，田賦日減，乃決心遵照中央部章，舉辦小三角測量，且依法辦理登記估等，以求土地行政之合理，更以前次所收之註冊費，用作整理土地之資，不取給於民，而收整理土地之效，現已大體完成。

至於省銀行流通之鈔票，經三年之苦心籌劃，現時流通雖有二百餘萬元，預計截止二十七年八月，可一律收回，將來省鈔有無需要以地方人民之意旨爲斷，省府并無成見。益以中央體恤邊疆，每年補助軍費一百二十萬元，連同以前補助之鹽稅捲烟印花各項共計洋一百九十餘萬元，以之抵補十五路軍軍費，虧短有限，是軍費方面，亦不再仰給於地方。

爰於廿九年三月間，每縣召集公止紳士三人來省集議，另行規定省地方收支預算，藉謀

減輕民衆負擔：咸以本省行政教育建設公安等費，年需二百七十餘萬元，自應由地方負擔，亦人民應盡之義務。除他項稅收負擔五十餘萬元外，所餘之二百一十餘萬元，分配於二百萬畝良田，平均每畝只合款洋一元一角，復以土地之肥瘠不同，按照舊日三等九則制，最多者爲一等一則，每畝合款洋兩元二角，係屬花園菜園之地，以下遞減，最下者僅收一角，而湖田山田之稅額尤低。一切經費，由省政府統收統支，除此以外，絲毫不得附加，化繁爲簡，條文明晰，使農民咸能按畝計款，不待催索。從此國籍完備，弊害盡除，樹立全省賦制之良基，而永垂於久遠。

總計數年來省府殫竭精力，以求減輕我寧夏人民負擔，穩固我寧夏市面金融者，至今始如願以償，此固中央體恤邊民，協助軍費之恩德所賜，而本府同人亦可問心少安矣。當此改定賦制之際，爰略述顛末，藉明梗概，並將新定田賦稅率及歷年賦制變更比較各表，一併列後，邦人君子幸垂察焉。

(一)新訂田賦稅率表(甲)

等	一	等
則	則	則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一	二	三
元	元	元
二二〇	二〇六	一九三
(係屬花園菜園枸杞園之地)		

改革田賦制度

二 等			三 等		
一	二	三	一	二	三
一七〇	一五〇	一二五	五五	二〇	一〇

新訂田賦稅率表(乙)

等級	每畝完納田賦數目	備
一等地	元二二〇	
二等地	二〇六	
三等地	一九二	

四等地	一七〇
五等地	一三五
六等地	三〇
七等地	一〇
附記	1. 上列甲表、係復丈完竣之縣實行。 2. 上列乙表、係尚未復丈之縣實行。

(二) 寧夏省所屬夏朔平衛寧金靈等七縣田賦額征變遷比較表

年 別	耕 地 面 積 畝 厘	徵 田 賦 每 畝 元 角 分	平均數	備 考
乾隆四十五年	二、二六五、三九九〇	三、〇〇九、六一六四三	元三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糧十七萬一千餘石，征銀一萬三千餘兩，畝平均征糧六升八分，每畝加益三毫，耗羨折中，每畝六升，以每畝外每畝一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七錢折現價每畝一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七錢折元共征如七錢。
民國十八年	八五〇、三八四、六三、二七一、六九五、六五三	元八角強		查本年六縣實額共征糧六萬六千餘石，征銀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一元九角，每畝一斗以現價二元二角計算，連同征銀合計如上數，其畝附加四年限及各縣情形，亦不計每畝均一兩元左右。

改革田賦制度

二〇圖

民國二十三年一、八二八、七五〇二、二七四、五〇二

六一元八角弱

查七縣地畝自本年調查後規定實額正附稅及附加各款共征如上數

民國二十七年一、九九九、五二六二、四六、〇〇〇一元一角強

查七縣地畝自本年測量後新定實額正稅共征如上數其一 附加一律免除

附

(一) 查本表所列各數 係指夏期平衡案金額等七縣而言。其鹽池鹽三縣。因地畝尚未清查。尚未測量。故未列入內。

(二) 查乾隆四、五年地畝及賦額 均係根據朔方道志實賦上為實載數目互換率計算之。

(三) 查四十八年地畝及賦額 係當時實征數目。井內有加派清鄉費洋一百八十萬元。

(四) 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地畝稅額合數。係根據清丈冊底後。再行冊底稅數。以四率計算之。合併說明。

(三) 寧夏省二十七年元月至十二月收支概算表

收入之部

款別	項	目	全年收入數	備	考
中	軍費補助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查此款撥發全年共為七、二萬元現按七級撥發實額如上數	
中	鹽款補助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查此款撥發全年共為一十八萬元現按七級撥發實額如上數	
央	科花二以協助		一二六、〇〇〇〇〇		

支出之部

協款	地田	方各	收學	入合	總計
推養稅補助	田賦	各項稅收	學產收入	合計	
八四、〇〇〇	一、九二四、〇〇〇	二、一四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二、七〇六、〇〇〇
					四、六二〇、〇〇〇

合計數 今年共一十二萬元按七成撥發實領

款別	項	全年支出數	備	考
軍費	十五路軍費			
合計	二、〇二八、九八九	〇〇		
黨務費	五〇、四〇〇	〇〇		
行政費	二六一、九三六	〇〇		
司法費	一一〇、一〇九	〇〇		
公安警備費	八〇七、五八二	〇〇		
財務費	三七、九四四	〇〇		

改革田賦制度

二〇六

費	總	計	計	記
教育費	四五六、一四四〇〇			
實業費	五、二四〇〇〇			
建設費	三六、四八〇〇〇			
地政費	三九、一〇八〇〇			
縣地方支出	五二七、一一六〇〇			
印花菸酒費	一二、〇〇〇〇〇			
補助三十五師軍費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補助十五路服裝費	一一一、四五六〇〇			
戰時特別費	九三、八八八〇〇			
合計	二、六九三、四〇三〇〇			
合計	四、七二二、三九二〇〇			

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及本省小學校經費均已包括在內

一、本省全年收入中央協款 共一百九十一萬四千元，此項收入，全數充作十五路軍費，計不敷洋十餘萬元，由全省經費撥餘項下補助。

二、地方收入，總計為二百七十萬零六千元，此項收入，除補助三十五師及十五路服裝費二十餘萬元外，餘全充作省地方政教各費。

(四)寧夏省所屬夏朔平衡寧金靈等縣二十六年田賦額征變遷比較增減表

第十年來寧夏省政述要 財政篇

別縣		寧		夏		縣		原		湖	
廿六年地	每畝低	說	明	廿七年地	每畝數	比	增	減	較	備	考
一等	三〇二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鎮費一角二分	一	一	二〇六	九六	八二	元	八二	台廿七年價丈後 之一等一畝二畝 三畝各地畝數生 產及地價內與 初丈之一等地相 常故冬後開闢大 丈之一等一畝二 則三則各地特此 註明	
二等	二六五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 分備費八角鎮費一角	一	一	一七〇	九五	七五	元	七五		
三等	二二七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 備費六角鎮費七分	一	一	一五〇	五五	八〇	元	五五		
四等	一八〇	每畝正稅一元附稅四角五分 備費三角鎮費五分	一	一	一二五	五五	八〇	元	五五		
五等	一二五	每畝正稅九角附稅三角五分 備費一角	一	一	五五	八〇	元	五五	五五		
六等	七〇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一	一	二〇	五〇	元	五〇	五〇		
七等	二〇	每畝正稅二角	一	一	一〇	一〇	元	一〇	一〇		
一等	三〇二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鎮費一角二分	一	一	二〇六	九六	八二	元	八二		
二等	二六五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 分備費八角鎮費一角	一	一	一七〇	九五	七五	元	七五		
三等	二二七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 備費六角鎮費七分	一	一	一五〇	五五	八〇	元	五五		
四等	一八〇	每畝正稅一元附稅四角五分 備費三角鎮費五分	一	一	一二五	五五	八〇	元	五五		

改革田賦制度

改革田賦制度

衛		中		縣		武		靈		縣	
二 等	一 等	二 等	一 等	七 等	六 等	五 等	四 等	三 等	二 等	一 等	七 等
二八〇	三二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二〇〇	七〇	一三五	一八〇	二四〇	二八〇	三二〇	二〇〇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備費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附稅六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備費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附稅六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九角附稅三角五分 備費一角	每畝正稅一元附稅四角五分 備費三角附稅一角四分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 備費六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一元二角附稅五角五分 備費八角附稅二角五分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附稅六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二	一	二	一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三
一七〇	一九二	一七〇	一九二	一〇〇	二〇	五五	一二五	一五〇	一七〇	二〇六	一〇〇
一〇〇	一二八	一〇〇	一二八	一〇〇	五〇	八〇	六四	九〇	一一〇	一二四	一〇〇

第十年奉天省政務廳

改革田賦制度

縣		中		縣	
三等	四等	五等	六等	七等	一等
二四〇	一八五	一三五	一七〇	二二〇	二二五
每畝正稅一元一角附稅五角 備費二角	每畝正稅一元附稅四角五分 備費一角	每畝正稅九角附稅三角五分 備費一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五角附稅二角	每畝正稅一元三角附稅六角 備費一元二角
二	二	三	三	三	一
二	三	一	一	一	三
一五〇	一二五	五五	二〇	二〇	一六
九〇	六〇	八〇	九〇	五〇	八五

改革田賦制度

[illegible]

記

2. 查廿六年補鎮經費，因各縣鎮經費數目多寡不同，以池鎮等較小，故每畝有攤洋八角者，如平羅是，亦有攤洋一角二分者，如夏朔縣是。
3. 廿六年與廿七年田賦相較，則廿七年之各縣每畝田賦，完全減低，有減幾角者，有減一元者，尤以平羅一等三則每畝減少一元七角八分爲最。
4. 查廿七年新訂田賦一等一則，每畝賦收二元二角，依次遞減，至三等三則祇收一角，此外如廿六年正附稅、雜糧等備等費，統行取消，以輕民負。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四月

日

(2) 茲將三十年十月鴻達在本府紀念週上，闡述寧夏田賦整理之經過及整理後所得之成效，原詞極爲詳盡，特此附錄於後：

本省整理田賦之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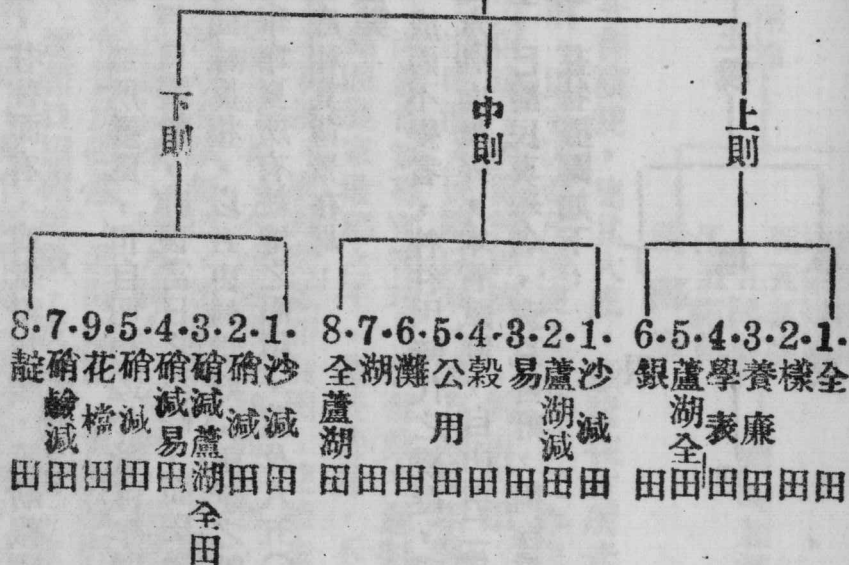
一、田賦制度之沿革

寧夏是古朔方地，春秋時爲羌戎所居，周赧王四十九年，秦滅義渠戎，置隴西北地郡，號曰新秦，始隸屬於中國版圖，但自漢晉迄唐宋以來，其間或歸附中國，或爲英雄割據，要無底定，故一究其當時田賦制度之情形，及其財計變遷之事跡，不獨無專籍記載，卽史亦無明文可考，誠令吾人居千載之下，莫可溯知先民過去對於斯邦財賦之動態，殊屬憾事！然今日可稍供追尋其一線之沿革事跡者，厥爲朔方道誌之賦貢志，惜其爲片斷之記述，而前乎此者，蓋未之有聞，茲僅就明清以來之沿革事跡，略述梗概：

說者每以黃河入中國數萬里，爲害於各處，獨利於寧夏，田賦以一斗二升粟米起科，尙爲輕則，於此可見寧夏田賦之重，始爲我國各地所不及，考明初寧夏入額農地爲一、八八三、二〇〇餘畝，據朔方道志賦貢志云：「前明寧夏屯田，以五十畝爲一份，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彼此許其過割復有表田樣田公用田，均折銀供應縣府進表官軍藥餌各衙紙筆炬燭及廟祭祀，初每百戶軍三屯七，蓋此二人之耕，供一軍之用，田有鱗次，皆約束於總旗，故田之肥瘠廣狹，丁之老幼多寡，無不週知，事易集而差易辦，按此則寧夏土地，當時尙爲駐軍屯墾，每百戶軍三屯七之說，似將當時所有田，以百分之三十應軍，以百分之七十墾田，不然何以有二人之耕，而供一軍之用之說？但又云「屯田以五十畝爲一份，一軍承之，餘丁則田無定數」可見非應軍者，不得承受屯田一份，其未入軍之餘丁，不過隨受多寡而已，然寧夏民以爲軍需，或軍民合墾，自備邊急，則此鱗次一現之籠統記載，實不能容吾人以詳細之探討，至其土地科別之如何，更不可得而考，但其屯法亦爲時甚暫，如云：「其後屯役浩繁，人皆疲憊，而墾田，總旗之以陞陟爲謀，棄屯入操，至嘉靖時，原額屯軍十止三四，而精餘丁十乃六七，丁壯力富者，又爲旗中所厭，以致差撥不均，逃亡相望，戶口凋耗，視昔過半，至於天崇之世，邊黎困敝，殆不可言矣！」是其屯法，又因旗甲之搗亂，丁壯之規避，遂即委於廢弛。

及清之世，當雍乾兩朝之際，曾續次招民墾復，其入額之地，較前明增達二、三二〇、〇〇〇餘畝，據云：「大率田分數等起科，夏秋二稅外，草束丁銀，亦因田輕重其間，一是又變前代屯田之舊法，開按田科賦之制則，茲列其田賦科則如下：

清代寧夏田賦科則



有清一代，對於寧夏田賦，却稍有此一線之開展，今證諸明巡撫羅汝敬，以一斗二升起科之議，則上列田賦科則，似又產生於明時，清代或沿襲其舊制，而稍加損益，惜乎載籍不

改革田賦制度